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5號

抗 告 人 王燕卿

童瓊慧

童清金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113年度司票字第663號）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12年8月8日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惟從未簽立票面金額30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且抗告人自申貸後有持續還款，分別於同年9月27日、同年10月18日、同年11月20日及113年1月16日償還4萬2,000元，業已清償16萬8,000元。又相對人迄未提出已向抗告人就系爭本票提示付款之證明，爰依法提出抗告，請求將原裁定廢棄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

01 決，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
02 號、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票據法第124
03 條準用第94條第1項、第95條規定，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
04 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
05 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是本票經記載
06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
07 款，仍應由票據債務人就本票未經提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8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經其提示
09 未獲付款，聲請裁定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等情，已提出系爭
10 本票為證（見原裁定卷第5頁）。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
11 查，系爭本票上之必要記載事項已具備，原裁定准予強制執
12 行，即無不合。至於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
13 惟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揆諸前揭說明，抗告
14 人如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即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而抗
15 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其主張為真實，自無從遽認相對人未提
16 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另抗告人雖辯稱其從未簽立系爭本
17 票，且相對人所主張之債權已清償16萬8,000元云云，惟此
18 屬對票據債務之存否之實體事項爭執，揆諸首揭規定及說
19 明，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
20 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
22 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23 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
24 所示，由抗告人負擔。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6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7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
30 法官 蔡嘉裕
31 法官 林 萱

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3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4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黃泰能